附件7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

 **编号：**

 （生产企业全称） ：

在 （下达任务部门全称）组织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我单位在 （受检单位） 处抽取到标称你单位生产的 （产品名称）产品（详细信息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抽样单》），请你单位予以确认。

请于接到此确认单15日内将《样品确认回执》和必须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传真或寄送文本等书面形式告知我单位，也可来我单位现场确认：

我单位电话、传真：

我单位邮编、地址：

逾期未书面反馈或现场确认的，视为认可该样品为你单位生产。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回执

 **编号：**

□是本单位生产的产品。

□不是本单位生产的产品，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证明材料。

 （企业公章及日期）

 文书说明：

1．此单用于流通领域或网络抽样时，要求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样品真实性作出确认的通知书。

2．此单可以特快专递等便于核实查询的方式寄送待确认的生产企业。

3．规定时限按生产企业收到此单之日起计算（以书面证明为据，如邮局出具的收件人签收查询单，快递公司确认的生产企业签收证明等）。

4．鼓励采取拍照、录像等多种形式方便生产企业对样品进行确认。

5．“编号”由各单位自编，两处编号应该统一，以便核对。

6．样品确认和检验结果确认，可以两次分别进行，也可合为一次进行，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决定。